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4 日

因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其中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该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上述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上述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u>其他</u> 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u>
------------	--	--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组织形式： <u>其他</u> 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u>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